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3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鉴于天健会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期已届满，且 2013 年至 2024 年连续 12 年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参考《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与内部决策后，拟聘任致同会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与天健会所进行沟通确认。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9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45 人
2024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6.14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9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3.8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会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6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 会计师	何时开始 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 在本所执 业	何时开始为 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情况
项目合 伙人	李宝信	2005	2017	2013	2025	凯盛科技、华锦股 份、中国珠宝、凌云 股份
签字注 册会计 师	李宝信	2005	2017	2013	2025	凯盛科技、华锦股 份、中国珠宝
	姚武宁	2025	2025	2025	2025	迎丰股份
项目质 量控制 复核人	王涛	2001	1998	2001	2025	宁德时代、东安动 力、新媒股份、奕 东电子、百纳千成 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会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收费为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 10 万元，合计 70 万元。2025 年度审计收费较 2024 年度减少 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健会所 2013 年至 2024 年连续 12 年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2024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所在历年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天健会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期已届满，且 2013 年至 2024 年连续 12 年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参考《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与内部决策后，拟聘任致同会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天健会所在历年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此深表感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前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和衔接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审阅了致同会所提供的相关材料，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